

2021 年度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烟台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年度城市维护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参与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有关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

（四）负责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对占、挖城市道路和市政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城市排水、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组织城区防汛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创建及城市非常规水利用的推广应用工作。制定公用事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六）组织指导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

绿化设计和绿地率的审核认定。

（七）组织指导市区环境艺术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城市环境艺术作品设置的规划布局和技术标准,对市区户外广告、城市环境艺术作品的设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管的公共广场环境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组织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及转运站管理工作。

（九）研究提出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十）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和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处理相关安全事故。

（十一）拟订市政公用事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攻关和技术推广,组织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二）综合管理和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十三）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五）依据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违反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和城市绿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监督检查权。

（十六）依据城乡规划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对违反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十七）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招标投标管理、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民用建筑节能、城市房地产管理、城建档案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十八）依据农业、农机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农业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化肥、农药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十九）依据畜牧兽医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畜牧养殖、动物防疫、兽药、动物检疫、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定点屠宰、动物诊疗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二十）依据水利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水工程、水土保持、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水库等

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二十一）依据文化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营业性及公益性演出、美术品、艺术品、音像制品、著作权保护、新闻出版、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等方面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二十二）依据旅游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旅游经营单位及旅行社、导游、领队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相关监督检查权。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科、督查科、指挥中心、公用事业管理科、机关党委（党建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7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5.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1.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619.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79.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8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80.91	总计	62	5,880.9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79.97	5,77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8	151.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8	15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8	14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72	10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2	10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1	64.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02	42.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18.47	5,518.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58.47	5,358.47					
2120104	城管执法	3,091.80	3,091.8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66.67	2,266.6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5	54.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5	54.7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5.25	105.2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5.25	10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880.91	1,836.63	4,04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8	151.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8	15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8	14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72	10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2	10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1	64.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02	42.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9.41	1,575.13	4,044.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59.41	1,575.13	3,784.28			
2120104	城管执法	3,092.74	1,575.13	1,517.6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66.67		2,266.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5		54.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5		54.7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5.25		105.2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5.25		10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7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5.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78	151.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72	10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619.41	5,514.17	105.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7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80.91	5,775.67	105.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80.91	总计	64	5,880.91	5,775.67	10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775.67	1,836.63	3,93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8	151.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8	15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8	14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72	10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2	10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1	64.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02	42.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14.17	1,575.13	3,939.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59.41	1,575.13	3,784.28
2120104	城管执法	3,092.74	1,575.13	1,517.61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66.67		2,266.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5		54.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5		54.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7.0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7.2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6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3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70	30208	取暖费	31.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7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93.24	公用经费合计						243.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0		42.00		42.00		31.20		31.20		3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5.25	105.25		105.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25	105.25		105.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05.25	105.25		105.2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5.25	105.25		10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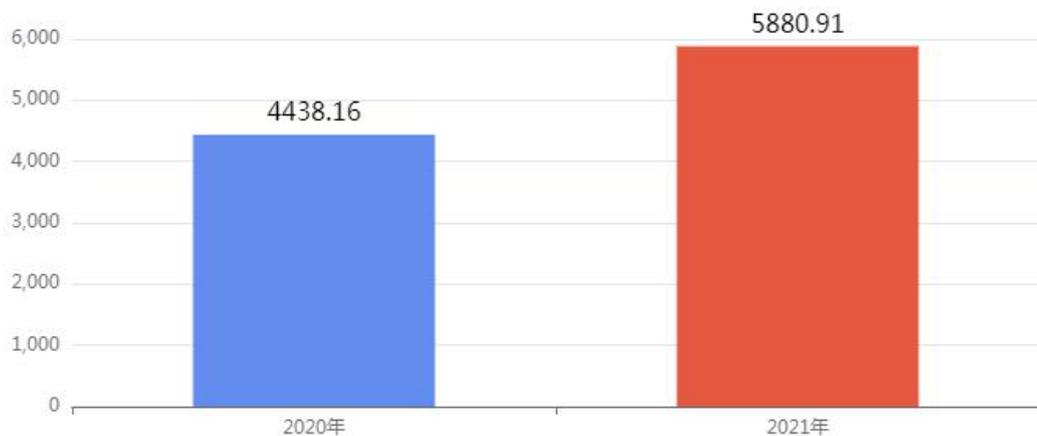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880.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2.75 万元，增长 32.51%。主要是 2021 年度往年工程项目资金有所增加以及增加了市政设施维护资金专项基金等。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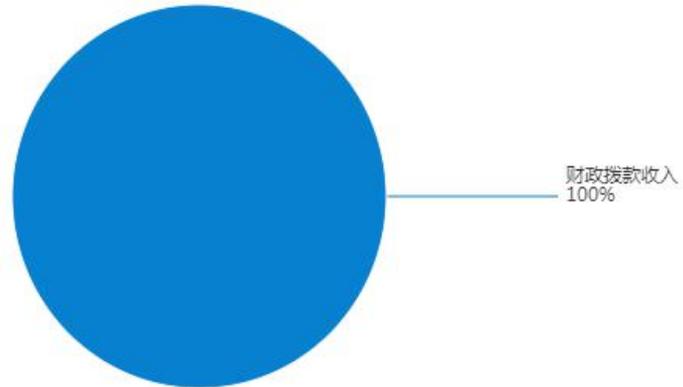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5,779.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79.97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779.9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363.54 万元，增长 30.87%。主要是 2021 年度往年工程项目资金有所增加以及增加了市政设施维护资金专项基金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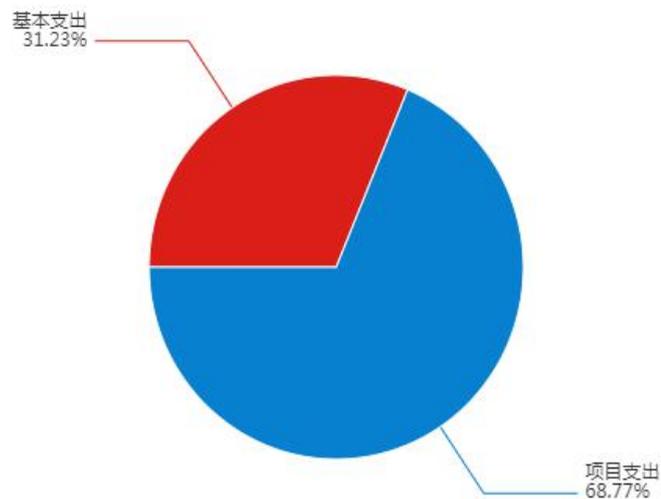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5,88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6.63

万元，占 31.23%；项目支出 4,044.28 万元，占 68.7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836.6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33.16 万元，下降 19.08%。主要是 2020 年刚实行考核奖，发放了 2019 年和 2020 年两个年度的考核奖；另外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了部分办公经费。

2、项目支出 4,044.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976.85 万元，增长 95.62%。主要是 2021 年用于支付往年工程款的往年工程项目资金 22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998.47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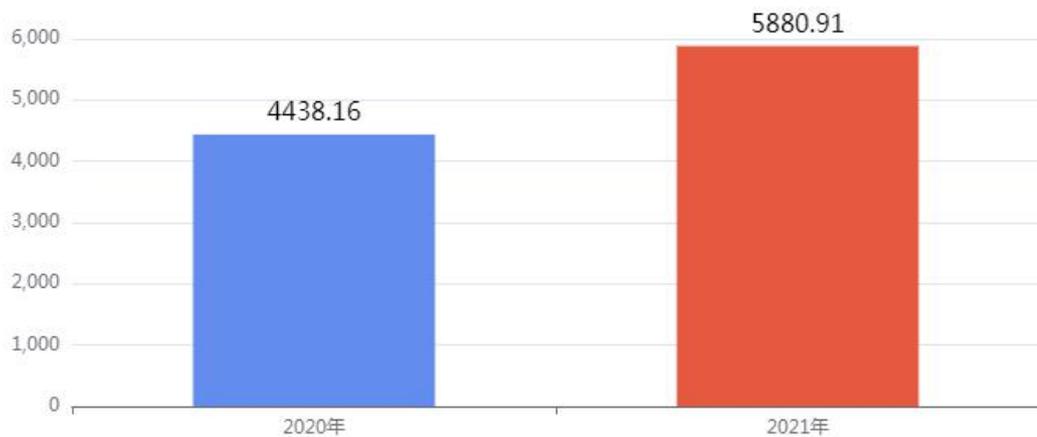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80.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2.75 万元，增长 32.51%。主要是 2021 年度往年工程项目资金有所增加以及增加了市政设施维护资金专项基金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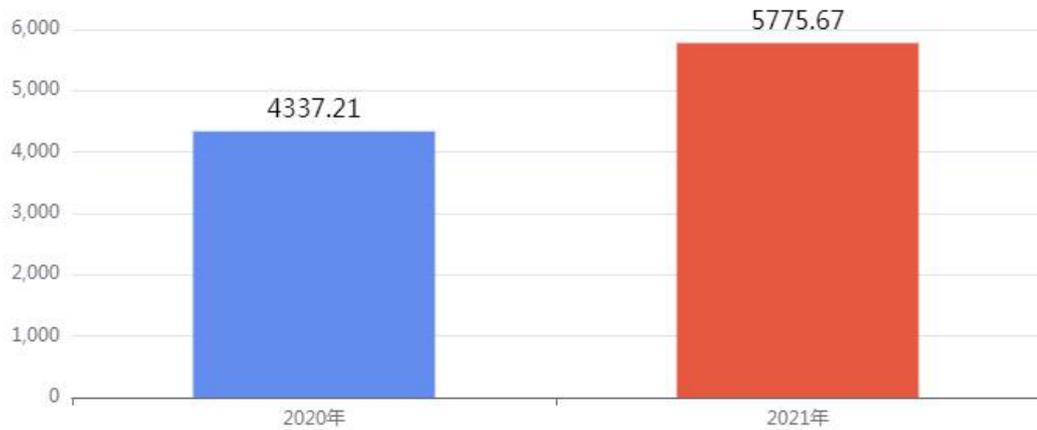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75.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1%。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8.46 万元，增长 33.17%。主要是 2021 年度用于支付往年工程款的往年工程项目资金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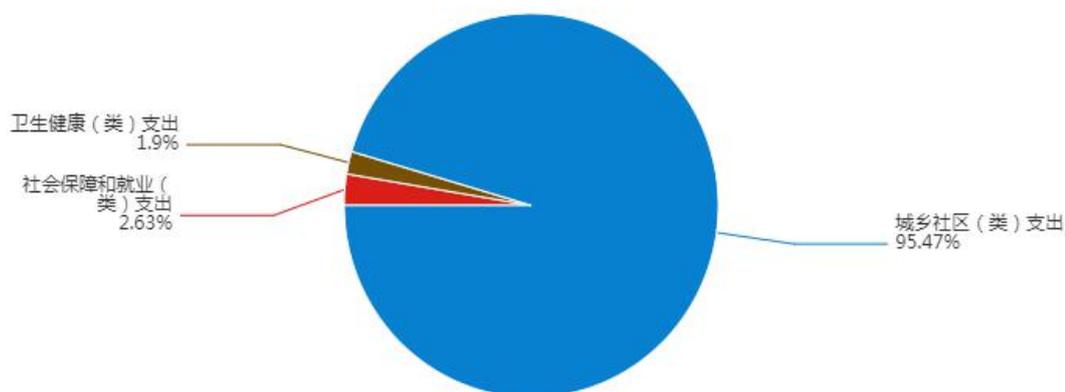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75.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1.78万元，占2.63%；卫生健康（类）支出109.72万元，占1.9%；城乡社区（类）支出5,514.17万元，占95.4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3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非基建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该支出项无法预计，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数由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在人员退休后才进行核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整工资产生的差额。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整工资以及调动产生的差额。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3,49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年底有部分办公经费和项目经费未拨付。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6.6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往年工程项目资金 2200 万元和 2019-2020 年扫雪资金

66.67 万元为非基建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路灯电费 100 万元为非基建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农批小型压缩站配套设备资金为临时新增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36.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9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43.4 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年底有部分经费未拨付。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年底有部分经费未拨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

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 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105.25 万元, 本年支出 105.25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5.25 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市政设施维护资金为临时新争取资金, 未纳入年初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4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41 万元, 下降 8.43%。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 年底有部分经费未拨付。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中心新购买一辆自卸式垃圾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4,044.2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人员经费和路灯电费 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人员经费和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3.83 万元,执行数为 81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费紧张,年底有部分资金未拨付。

2、办公楼物业管理、新风系统运行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3.37 万元,执行数为 9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办公楼物业管理、新风系统运行维护资金财政支出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到位,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执法服装、终端、系统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5 万元,执行数为 9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6.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合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往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

元，执行数为 2,2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合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水务执法、城乡违建评估、油烟检测、烧烤整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6 万元，执行数为 24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合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6、市政设施维护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执行数为 44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合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7、2019-2020 年扫雪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68 万元，执行数为 6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合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8、金都固体检测飞灰区雨污飞流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5.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合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9、中农批小型压缩站配套设施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54.7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合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人员经费和路灯电费	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99	优
2	办公楼物业管理、新风系统运行维护资金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3	执法服装、终端、系统资金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7.5	优
4	往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5	水务执法、城乡违建评估、油烟检测、烧烤整治资金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优
6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资金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7	2019-2020年扫雪资金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9	优
8	金都固体检测飞灰区雨污飞流项目资金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3	优
9	中农批小型压缩站配套设备资金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注：1.“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人员经费和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3.83	718.12	718.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3.83	718.12	718.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100	10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方便市民出行，路灯亮灯率达到98%			亮灯率达到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亮灯率	98%	98%	5	5	
			功耗	2790kw/h	2787.71kw/h	5	5	
		质量指标	高度达标	达国家标准	达到	5	5	
			工资月发	工资月发	达到	5	5	
		时效指标	路灯亮灯时间	天黑即亮	达到	5	4	
			工资保障	按月保障	达到	5	5	
	成本指标	降低能耗	缴纳电费数	达到预算控制	5	5		
		保障生活	保障工资	达到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	定时关闭	达到	5	5	
			保障生活	保障工资	达到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照明	亮灯率98%	达到	5	5	
			美化、亮化	零点结束	达到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高度达标	达国家标准	达到	5	5	
			舒适度	光色舒适	舒适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路灯数量	方便出行	达到	5	5		
		员工期望	满意	达到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员工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9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物业管理、新风系统运行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37	93.37	93.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37	93.37	93.3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员工办公条件		完成保障员工办公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天然气消耗	降低能耗	达到	7	7	
			水电消耗量	降低能耗	达到	7	7	
		质量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	24小时监测	达到	8	8	
			时效指标	冬天加热时间	连续5°以下	达到	7	7
		夏天制冷时间		连续30°以上	达到	7	7	
	成本指标	控制燃气成本	假期关闭	达到	7	6		
		控制水电成本	假期关闭	达到	7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燃气成本	假期关闭	达到	6	6	
			控制水电成本	假期关闭	达到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稳定	稳定	达到	6	6	
		生态效益指标	能源消耗量	达到成本控制	达到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源消耗量	假期关闭	达到	6	6	
		员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8						

2021年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人员经费和路灯电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按照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人员经费和路灯电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具有监管权的招远市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负责招远市城区内已移交的城市路灯设施维护和管理，具体包括路灯杆、灯具、路灯线路、变压器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二、项目实施依据

1.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2. 《招远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标准》；
3. 《招远市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和《招远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标准》条例精神，加强对招远市区域内的路灯设施管理，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本次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人员工资的保障工作和全

市城区内 6831 根路灯杆，10418 盏灯，总功率为 2787.71kw 的路灯维护养护工作。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人员经费和路灯电费项目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确认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评价对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实现了应有的社会效应。

2. 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五、项目资金和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人员经费和路灯电费项目资金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计划，报市财政部门，经市人大批准实施。

1. 资金到位情况

招远市财政局拨付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人员经费和路灯电费项目资金 818.12 万元（人员资金 123.83 万元，路灯电费 694.29 万元，实付维护公司路灯电费 584.29 万元，有 110 万元支付公安天网电费）。资金到位明细如下表：

年	月	凭证号数	摘要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1	01	记-0007	2020年第四季度路灯电费结转	100.00	
2021	02	记-0008	支天网电费（从去年结转100万内支出）		30.00

年	月	凭证号数	摘要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1	03	记-0001	2120104 城管执法-路灯电费	80.00	
2021	03	记-0001	2120104 城管执法-市政维护中心工资	12.38	
2021	04	记-0012	支付维护中心一季度路灯电费		100.00
2021	04	记-0013	支维护中心二季度经费		30.96
2021	04	记-0008	2120104 城管执法-路灯电费	120.00	
2021	04	记-0008	2120104 城管执法-市政维护中心经费	18.57	
2021	05	记-0002	支一季度路灯电费		100.00
2021	05	记-0023	支维护中心费用		18.57
2021	05	记-0009	2120104 城管执法-路灯电费	120.00	
2021	05	记-0009	2120104 城管执法-维护中心工资经费	18.57	
2021	06	记-0001	2120104 城管执法-路灯电费	68.57	
2021	06	记-0001	2120104 城管执法-维护中心经费	10.61	
2021	07	记-0001	2120104 城管执法-路灯电费	68.57	
2021	07	记-0001	2120104 城管执法-维护中心工资	10.61	
2021	08	记-0014	支路灯电费		200.00
2021	08	记-0013	支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工资等费用		21.23
2021	08	记-0001	2120104 城管执法-路灯电费	68.57	
2021	08	记-0001	2120104 城管执法-市政维护中心工资	10.61	
2021	09	记-0022	2120104 城管执法-路灯电费	68.57	
2021	09	记-0022	2120104 城管执法-市政维护中心工资	10.61	

年	月	凭证号数	摘要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2021	10	记-0013	支维护中心经费		21.23
2021	10	记-0003	2120104 城管执法-市政维护中心工资	10.61	
2021	11	记-0011	付天网工程电费		80.00
2021	11	记-0006	2120104 城管执法-市政维护中心工资	10.61	
2021	12	记-0041	支路灯电费		184.29
2021	12	记-0040	支维护中心经费		31.84
2021	12	记-0004	2120104 城管执法-协管员工资	10.61	
合 计				818.12	818.12

2. 资金使用情况

招远市城区路灯电费项目 2021 年资金支出合计 684.29 万元（其中去年结转 100 万元，本年从综合执法局收入 584.29 万元）。

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招远市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序号	日期	项目	支出金额
1	3月-7号凭证	缴纳电费	100.00
2	5月-6号凭证	缴纳电费	100.00
3	6月-2号凭证	缴纳路灯电费	100.00
4	8月-21号凭证	缴纳电费	100.00
5	8月-22号凭证	缴纳电费	100.00
6	12月-14号凭证	缴纳路灯电费	184.29
合计			684.29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招远市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下设两个路灯维修科室，负责城区内路灯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全年无缝隙管理，实行夜间巡查白天维修制度。

2. 成立专门清洗队伍，配备高压水枪对管辖的路灯灯杆每日进行野广告清理以及灯杆水洗工作。

3. 每年雨季之前，对所管辖范围内路灯进行路灯防漏电检查工作。重点排查地势比较低洼、容易形成积水等路段的线路，认真记录，发现隐患即使排查处理。

4. 每年九月份，对所管辖范围内的路灯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灯头是否摇晃，底座螺丝是否松动、锈蚀，井盖是否破损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维修处理，避免因大风天气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5. 建立路灯及其附属设施固定资产台账及维修台账。

六、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路灯及附属设施、城市路灯的管理和维护应当坚持安全第一，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城市路灯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确保亮灯率主干道和重要区域达到 98%，次干道达到 97%，街巷达到 96%。路灯灯具及设施故障，主次干道及重要区域的当日修复，街巷 2 日内修复（变压器故障、线缆故障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因被撞损坏的路灯，灯座基础未损坏的 7 日内修复，灯座基础损坏的 15 日内修复；主次干道路灯杆野广告，2 日内清理完毕；路灯井盖破损的，1 日内修复。

经过精心养护，提升了路灯的夜间照明功能，确保了夜间道路的畅通，消除了安全隐患，改善了城区交通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提高了本市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

七、项目自评结论

金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人员经费和路灯电费项目财政支出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到位，有效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自评的分 99 分，等级为“优”。

八、问题与建议

由于近年基础设施的大量投入，县级财政比较紧张，为了确保城区路灯的正常运转，确保市民夜间的安全出行，建议确保路灯电费资金充足。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8月2日

2021 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新风系统运行维护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按照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办公楼物业管理、新风系统运行维护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目前办公地点是租用招远市招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招金路 298 号的办公大楼，该大楼是全封闭钢架结构，采用新风系统进行通风、加热和制冷。每年需要对新风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具体包括主机维护保养、新风系统滤芯更换、冷却塔维修保养、清洗主机以及每月水电燃气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新风系统相关的维修保养工作。

2、本次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新风系统相关的维修保养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办公楼物业管理、新风系统运行维护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确认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评价对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实现了应有的社会效应。

2、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四、项目资金和实施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招远市财政局拨付办公楼物业管理、新风系统运行维护资金93.3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年	月	凭证号数	摘要	拨入金额（元）
2021	03	记-0001	2120104 城管执法-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93370.00
2021	04	记-0008	2120104 城管执法-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140055.00
2021	05	记-0009	2120104 城管执法-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140055.00
2021	06	记-0001	2120104 城管执法-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80031.00
2021	07	记-0001	2120104 城管执法-物业管理费	80032.00
2021	08	记-0001	2120104 城管执法-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80031.00
2021	09	记-0022	2120104 城管执法-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80032.00
2021	12	记-0004	2120104 城管执法-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240094.00
合 计				9337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办公楼物业管理、新风系统运行维护资金2021年资金支出合计93.37万元。使用明细如下：

年	月	凭证号数	摘要	支出金额（元）
2021	01	记-0001	支单位自来水费	1260.00
2021	02	记-0009	支自来水款	1025.00
2021	03	记-0002	支单位自来水水费	700.00
2021	03	记-0005	支电梯维修费	86.00
2021	04	记-0005	支单位电费	8824.63
2021	04	记-0006	支单位水费	1215.00
2021	04	记-0021	支局物业管理、门卫半年费用（嘉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1.3.28-9.28）	84000.00
2021	04	记-0022	支办公楼半年保洁服务费（2020.9-2021.3）	75000.00

年	月	凭证号数	摘要	支出金额(元)
2021	05	记-0004	支空调维修服务费	17000.00
2021	05	记-0005	支电梯保险费	270.00
2021	05	记-0008	支单位水费	1000.00
2021	05	记-0010	支单位电费	11500.22
2021	05	记-0018	支大楼保洁费(2021.3-2021.9,合同见4-22#)	75000.00
2021	06	记-0002	支单位电费	12216.60
2021	06	记-0003	支单位水费	1690.00
2021	06	记-0010	支办公楼灭火器维修维护费	4620.00
2021	06	记-0010	支办公楼楼顶消防管维修费	3000.00
2021	06	记-0012	支新风系统滤芯款	53136.00
2021	06	记-0029	支局预存燃气费	6470.00
2021	06	记-0029	支局预存燃气费	6470.00
2021	06	记-0024	支办公楼维修服务费	13792.00
2021	07	记-0009	支单位电费	19352.77
2021	07	记-0009	支单位电费	514.55
2021	07	记-0010	支单位水费	4100.00
2021	07	记-0012	支单位预存燃气费	60000.00
2021	07	记-0013	支水泵、电机维修费	2150.00
2021	07	记-0014	支大楼零星维修款	5211.00
2021	08	记-0020	支单位电费	22926.98
2021	08	记-0021	支单位水费	3200.00
2021	09	记-0025	支单位水费	2425.00
2021	09	记-0027	支单位电费	22224.56
2021	09	记-0006	支大楼负一楼消防水池防水费	3392.69
2021	09	记-0006	支大楼负一楼消防水池防水费	6302.31
2021	09	记-0007	支消防检修、换件等费用	6518.00
2021	09	记-0008	支负一楼新风系统水泵维修换件费用	4460.00
2021	09	记-0009	支限速器校验费	900.00
2021	09	记-0010	支电梯维保费	10000.00
2021	09	记-0012	支办公楼零星维护费	7580.00
2021	09	记-0016	支屋顶维修款	1030.00
2021	10	记-0004	支单位电费	17834.03
2021	10	记-0015	支单位自来水费	1700.00
2021	10	记-0007	支大楼零星维修服务费	7090.00
2021	10	记-0009	支劳务维修费(洗车机电机)	680.00

年	月	凭证号数	摘要	支出金额(元)
2021	11	记-0001	支单位电费	8983.29
2021	11	记-0002	支单位自来水水费	1005.00
2021	11	记-0017	支局预存燃气费	60000.00
2021	12	记-0014	支局自来水水费	1505.00
2021	12	记-0015	支单位电费(含预存)	39179.37
2021	12	记-0039	支燃气预存费用	150000.00
2021	12	记-0049	年底账目调整类款项(5--6#支阀门龙头-球阀购置款)	210.00
2021	12	记-0049	年底账目调整类款项(5—19#支单位电气设备维修配件款)	950.00
2021	12	记-0007	支局门卫费用(2021.9-2023.3)	84000.00
合 计				933700.00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完成结算工作。

六、项目自评结论

办公楼物业管理、新风系统运行维护资金财政支出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到位，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自评得分98分，等级为“优”。

七、问题与建议

为确保单位办公大楼的规范化运行，建议上级部门继续拨付该笔费用。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8月2日